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永一村到期物业地上建筑物市场价值评估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名称：中山市坦洲镇永一村民委员会 2. 地点：中山市坦洲镇永前路 11 号 3. 联系人：陈先生 4. 联系电话：0760-86697382
3	中介服务名称	房地产估价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 2.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《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省级财政部门备案证明； 3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； 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永一村范围内的到期物业地上简易建筑物（数量 5 处，面积分别约 297 平方米、560 平方米、588 平方米、1667 平方米、1946 平方米）进行市场价值评估，并分别出具符合

		规范的评估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中山市坦洲镇永一村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、报价和其他要求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一次报价竞价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：10000 元至 13800。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、税费、踏勘、交通、外勤、后续(售后)服务等全部费用，超出项目方服务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。 3. 人员要求：3 名专职估价师。 4. 服务响应：中标服务机构如接到项目方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，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妥善解决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至约定业务完成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方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重新制作
10	结算方式	合同生效后，在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结清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

		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



